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直排輪場地使用規定

104 年 1 月 29 日第 10404 次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實施

104 年 9 月 4 日第 10432 次行政會報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直排輪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正常使用，確保人員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進入本場地使用時，請依規定購票並依序入場；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。
- 三、進行直排輪運動時，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避免造成傷害。
- 四、本場地除休息區外，禁止飲食或攜帶飲食物品進入。
- 五、本場地僅供直排輪使用，禁止其他球類或器具類運動。
- 六、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懷孕及重大病症者，非經醫師同意，不得進入本場地。
- 七、未滿 3 歲之兒童不得入內，滿 3 歲至 6 之兒童，需有成年人陪同始得進入本場地。
- 八、喝酒、抽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及無自理能力者，不得進入本場地；有不適宜直排輪運動病史者，例如：骨質疏鬆症、心血管疾病及氣喘等，不得進入本場地。
- 九、本場地設施不適宜做任何肢體復健，相關行為請勿在本場地進行。
- 十、尖銳或堅硬凸出物，例如鑰匙、首飾、刀具、金屬製品等，請勿攜帶進入本場地，以免造成自身或對他人之傷害，配戴眼鏡亦請謹慎，避免鏡片破裂造成任何傷害。
- 十一、無專業教練指導陪同時，請勿於本場地進行接龍、追逐打鬧、從事高速不規則滑行及高級花式等高難度動作，例如：後退飛燕、飛躍式駝轉、3 圈以上之跳躍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十二、本場地禁止未經核准之個人進行教學，但經本處審核同意之公益活動及本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本處僅提供直排輪場地內之綠色 PU 場地，從事滑輪溜冰，請勿著直排輪鞋具至滑道以外之場地，從事滑輪溜冰活動。
- 十四、使用本場地請佩戴全套護具，包括安全帽、護肘、護膝、護掌等。使用前須經管理人員檢視，確認各項護具配戴妥當，始得進入本場地。
- 十五、不依正常方法使用、蓄意破壞或盜取本場地相關設施者，應負全責並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及教練的指示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本處得隨時取消當次活動之權利，並不予退費。